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細則，於[編纂]起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經開曼公司法規限，倘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

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a)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 (bb) 將其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
- (e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單位；及
- (hh)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其始終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獲得證明及進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香港存置，並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且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刊發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三十(30)日。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間可在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亦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競價方式購買股份，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而並非根據其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貨幣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於通知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則與已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具有關效力的決議案沒收。此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二十厘(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董事達到任何一年齡上限時退任的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合同申索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並可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其身故或根據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宣布其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dd)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因法律的施行而不再出任董事；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
- (ff)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呈辭；或
- (gg) 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罷免其職務；或
- (hh) 向其送達由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於本公司業務管理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受開曼公司法條文、香港聯交所規則和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任何股份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行：(a)董事可釐定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股份可予贖回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類似性質的其他證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當就股份或其他證券作出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會或可能會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或致使可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受前述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不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需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v) 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受薪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作為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應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有聯繫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或公益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的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僱傭的利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的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現物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方式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同或法定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的額外薪酬。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作為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不論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合同，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且就此訂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彼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休會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變更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變更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變更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必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該決議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決議案應被視作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前目的而言不會視為繳足股款股份。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的代表。

按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按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應訂明按此獲授權的各有關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人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是否須就批准審議事項而放棄投票則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需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內各財政年度，除於該財政年度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交存要求當日持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要求召開，而上述股東應可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交存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交存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提請人。

儘管細則內載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事項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必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必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可親身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郵遞至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作出。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被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不論因輪席退任或其他原因)以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期權，數目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或香港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下文第(g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除非在處理事項時已達到法定人數，且有關法定人數一直維持，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身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屬法團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派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法團股東所能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於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真實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必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另當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經修訂)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需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應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核數師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決定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應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應依據有關股份於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內已實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任何股東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全部欠付款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以獲寄發支票或股息單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應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逼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逼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五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以彼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申索。

受清盤時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附帶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分派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限：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的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實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向各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予實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向股東以現物或實物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按上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授權下)認為適當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非旨在載入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全面回顧，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需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備案，並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於(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所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產生的開支或所付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能夠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待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行事，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認為有關資助可適當給予，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對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利作出修改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除非購回方式及條款首先獲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可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任何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進行贖回或購回。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屬違法。

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議決以公司名義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所述，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並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有關權利的任何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惟受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並須按此作出。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有關購回的特定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非土地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可在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自其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的英格蘭判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循英格蘭判例法的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對抗(a)越權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責任人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需以有條件(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有關方式就該等事務作出報告。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提交呈請，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及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作出股東呈請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呈請人投訴其未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具體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善存置以下各項的賬冊：(i)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的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未有存置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有關賬冊。

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經修訂)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必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需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所制定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無須對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或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23年10月16日起二十年期間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就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簽立或將其納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的若干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稅收協定外，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稅收協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且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經修訂)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需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需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無須展示該名冊。該名冊副本必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需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該名冊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該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無需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其股東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正及公平)有權頒令清盤。倘清盤呈請由公司股東作為分擔人基於公司清盤屬公正及公平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例如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通過自願清盤決議之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發生上述情況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該職位，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該職位，法院必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作出的任何行事，是否可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須給予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應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如何進行清盤及如何出售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股東大會提呈賬目並就此作出解釋。清盤人必須至少提前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會議上經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i)代表相當於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或(ii)相當於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票數批准，並於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委任重組人員，理由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其債務(定義見開曼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多個類別債權人)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代公司提出，而無需其股東的決議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示權力。在聽取有關呈請後，法院可(其中包括)作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間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真誠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旨在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需履行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無需履行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